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513號

原　　告　朱愛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彭志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孝沅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彭志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壹佰貳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陸佰玖拾陸元，被告彭志偉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六日起、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肆佰柒拾元，其餘新臺幣伍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壹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6,85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擴張該部分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594元，及其中756,851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43,743元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查，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擴張訴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彭志偉為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客運公司）駕駛，被告彭志偉於民國109年11月4日下午4時4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即616號公車）、搭載乘客即原告，沿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行駛，行經忠誠路、德行東路口時，欲右轉德行東路，原應注意車內乘客乘坐穩妥，且應注意行經交叉路口，應減速慢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乘客是否坐穩，欲搶黃燈轉換紅燈之際時右轉德行東路，適遇前方機車停止而緊急煞車，原告因而遭重心不穩之乘客壓坐在右腳上，受有右側脛骨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自應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暨照顧看護費用共計111,241元、考績差額45,610元、精神慰撫金600,000元，以上合計請求被告賠償原告756,851元。又原告接受脛骨復位術置入固定器後，膝蓋及小腿時有異物感，躺臥時腿部無法自由彎曲，疼痛難忍，行走相當不便且須倚賴拐杖，對日常生活造成很大困擾，決定再次忍受手術風險及疼痛，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手術將固定器移除，因而增加醫療費用14,425元、看護費用6,000元，並受有考績差額23,318元之損害，以上合計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3,743元，與前述請求被告賠償之756,851元合計共800,594元，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應與其受僱人即被告彭志偉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等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594元，及其中756,851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43,743元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原告於事故當日即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下稱陽明醫院）急診，後續亦多次至陽明醫院回診，原告因本案事故致右側脛骨骨折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惟原告於110年12月27日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手術移除右側脛骨之植入物外，又進行內視鏡半月板局部切除手術，原告半月板所受之傷害與本案事故是否有因果關係，尚非無疑。

㈡陽明醫院就診部分，109年11月12日陽明醫院收據支出膳食費2,155元，縱無本案事故發生，原告亦需支出伙食費用，此部分請鈞院予以駁回。另原告110年12月27日於榮總醫院進行半月板局部切除手術，此部分之醫療費用難認與本案事故有因果關係，請鈞院予以駁回。而陽明醫院、榮總醫院之診斷證明醫生均未囑咐專人看護，應無看護之必要，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應全部予以駁回。

㈢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得否評列甲等除應符合請假規定外，尚須符合其他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縱無本案事故發生，原告是否必然評列甲等，尚須視原告是否符合其他評分條件而定，原告請求考績差額部分亦應全部予以駁回。

㈣原告搭乘之車輛為被告彭志偉駕駛，被告彭志偉月均薪約46,000元，尚有親屬需要扶養，原告請求6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請鈞院准予酌減。另本案事故已由臺灣產險先行賠償原告38,891元之部分醫療費用，就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予以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其於上開時、地，搭乘被告彭志偉所駕駛

之616號公車，因被告彭志偉搶黃燈轉換紅燈之際右轉德行東路，適遇前方機車停止而緊急煞車，原告因而遭重心不穩之乘客壓坐在右腳上，受有右側脛骨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等事實，業經原告對被告彭志偉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簡字第24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拘役30日在案，有該刑事簡易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卷宗查核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彭志偉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因駕車過失致原告受有前述傷害，被告彭志偉與其僱用人即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對原告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⑴醫療費用及照顧看護費用131,666元部分：

①原告主張因被告彭志偉前開過失使原告受有前述傷勢，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暨照顧看護費用131,66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1紙、照顧服務費收據1紙、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住院費用收據9紙、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4紙、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等為證，被告對原告請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之醫療費用不爭執，惟辯稱原告請求榮

總醫院半月板局部切除手術之醫療費用與本案事故難認有因果關係，縱無本案事故發生，原告亦需支出伙食費用，原告請求109年11月12日住院時支出之膳食費2,155元部分應予刪除，且陽明醫院、榮總醫院之診斷證明醫生均未囑咐專人看護，應無看護之必要等情。然查，依原告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已明確記載「住院期間109/11/4～109/11/12」、「病人因上述病症，110年12月26日住院治療檢查……，110年12月28日出院……」等內容（見本院卷第54、62頁），且經臺北榮民總醫院於111年5月19日以本總骨字第1111700098號函覆「…，查盤狀半月板本身為膝關節發育型態的問題；惟其破裂抑或症狀之產生，仍須外力誘發，因此，與右小腿脛骨骨折事件，仍有因果關係」等情，有該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6頁）。

②由上可知，原告自109年11月4日起至11月12日止，及110年12月26日起至12月28日止之住院期間，均需專人照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關於此部分所支出看護費用，實屬有據。且原告至榮總醫院接受半月板局部切除手術，與右小腿脛骨骨折事件實有因果關係，故被告前開所辯，恐屬無由，不足採信。

③原告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住院期間所支出膳食費2,155元部分，為被告所爭執，本院審酌不論是否發生本案事故，原告本須負擔三餐膳食費用，並非因本案事故發生始需額外支出自身之膳食費，難認該筆膳食費2,155元係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必須增加支出，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難准許，爰認本件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暨照顧看護費用於129,511元（131,666-2,155=129,511）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⑵考績差額68,928元部分：

①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彭志偉前開過失使原告受有前述傷勢，因而於109年起至110年即請病假共45日在家休養，而受有考績差額68,92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差勤資料查詢及薪資查詢/薪資報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考績（成）通知書等為證，被告雖以上開言詞置辯，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之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者。原告自104年至108年之考績等次均為甲等，堪信原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前5年任職期間每年均領取甲等考績獎金之事實，倘原告未發生前述交通事故而請病假，則有取得甲等考核獎金利益之高度可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該無法領得考核獎金之損失，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9年及110年之考績差額損害45,610元，自屬有據。

②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以其請求所據基礎法律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內容業已確定，僅該內容已確定之給付義務，其清償之期限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而有預為起訴請求之必要，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77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另預為請求其111年度考績差額損害23,318元部分，因原告就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所生請求被告之給付義務內容即111年可領取考績獎金與否及差額尚無法確定，難認已合於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要件，原告謂其有預為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必要，尚非可採，是此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

⑶精神慰撫金60萬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身體受傷，致原告手術術後患部疼痛，實難忍耐，加以腿內置入固定器，在一般出入、日常採買上都造成極大困擾，原告已年逾六旬，受此傷害無法回復，所受折磨不言可喻，精神痛苦不堪，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

害係右側脛骨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且原告為47年出生，為公務人員，名下有不動產，被告彭志偉為56年出生，大學畢業，為公車司機，名下有不動產，有本院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並考量兩造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被告之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以12萬元為允當。

㈣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因本件被告彭志偉駕車過失所受損害295,121元（即129,511＋45,610＋120,000＝295,121），核屬依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被告另辯稱本案事故已由臺灣產險先行理賠原告強制險醫療費用38,891元，應予扣除等語，然被告迄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實乏依據，不足採信。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5,121元，及其中274,696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彭志偉為110年9月16日、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為110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20,425元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此駁回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併予諭知如被告以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原告所請求被告給付756,851元部分，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條第2項之規定，該部分依法免納裁判費。惟移送本庭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43,743元部分，依職權確定該部分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470元，其餘53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淳平